附件 1

关于《遵义市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实施细则（修订）（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贵州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关于重塑全市国有投资项目管理体系的意见》《遵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等规定，修订本实施细则。现就起草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背景及过程

（一）起草背景

《遵义市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于2020年3月印发，已试行使用4年。制定依据文件《遵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已于2023年失效，同步修订为《遵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因此需要修订。

（二）起草过程

起草过程中主要参照《遵义市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和《贵州省省级基本建设前期工作费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黔发改规划〔2021〕692号）以及《贵州省省级前期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审议稿）》，并结合2025

年1月对申报市级前期费评审情况进行拟草。2025年1月7日至20日书面征求市有关工作部门，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意见，共收到建议16条，采纳14条，未采纳意见回复情况详见《遵义市级前期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书面征集意见建议汇总表。2025年1月21日由委法律顾问公平竞争审查出具了《审查意见》【贵储律审（2025）第93号】。

二、主要内容

本办法共23条，分总则、支持范围及用途、资金申报、组织评审和计划、资金下达及使用管理、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附则七部分。一是总则。第1至4条，明确市级前期费制定依据、来源和市县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市行业主管部门以及项目（申报）单位工作职责。二是支持范围和用途。第5至6条，明确支持范围（在继续执行原管理实施细则基础上，参照省级前期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经营性项目的支持范围。范围主要包括国家鼓励发展且投资体量大、成熟度较高、发展前景好、带动能力强、具有创新引领性，有利于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有利于稳就业、保安全、补短板、强弱项、增强后劲的经营性项目。同时明确了不支持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项目。严禁用于新建、改扩建和购置楼堂馆所和各类形象工程。不包括建设项目开工后的建设工作）和主要用途。三是资金申报。第7至9条，明确申报条件、申报形式（集中和一事一议申报）、申报时限。四是组织评审和计划。第10至12条，明确申报市级前期经费的需开展市级评审，制定

计划综合考虑因素和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审议后下达计划（分批次下达，其目的一是为单独申报采取“一事一议”安排的项目预留空间，二是为项目谋划和建设工作开展比较好的部门或地区采取奖补形式增加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预留空间）。五是资金下达及使用管理。第13至17条，明确市级前期经费的资金下达、使用、“报账制”支付、收回、核销等。六是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第18至21条，明确项目绩效管理和相关监督工作。七是附则。第22至23条，明确文件的有效期和相关解释工作。

一审：李鸿宇

二审：陈才意

三审：李正茂